

#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戴文雄副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席委員：陳儒賢委員、陳瑩達委員、盧炳志委員、李佳玫委員、林宜樺委員

缺席委員：李錦智委員(請假)、張仁彰委員(請假)、廖玩如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次提案單位代表(國際兩岸事務處/黃耀惠組長、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陳宗利組長)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兩岸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審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兩岸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參、臨時動議

本校「台灣首府大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之 106 及 107 學年度附表」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議：本案為助學金請領限制之刪除，因無用詞上之修正，爰建請業管單位彙整助學金請領之相關數據，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肆、主席結語

(略)

##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一）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李佳玫
3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委員	請假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陳瑩達委員	陳瑩達
5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6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7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林宜樺
8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請假
9	企業管理學系	廖玩如委員	請假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國際兩岸事務處	黃耀惠	黃耀惠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陳宗利	陳宗利
3			
4			
5			
6			
7			
8			
9			
10			

#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國際兩岸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5月2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現行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於107年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二、為顧及學校權益擬於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新增『領取定額入學獎學金須搭配校內住宿』及第五點第三項第二款新增『外宿者扣除當學期住宿費後餘額核撥』。 三、本案業經107年5月21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條文對照表<sup>1</sup>

107年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獎助內容</p> <p>(一)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p> <p>1. 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p> <p>2.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p> <p>3. 定額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18000元學雜費減免，<u>領取定額入學獎學金須搭配校內住宿</u>，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以簽呈方式統一核退。第二學年期，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p> <p>(三)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p>	<p>五、獎助內容</p> <p>(一)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p> <p>1. 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p> <p>2.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p> <p>3. 定額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18000元學雜費減免，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以簽呈方式統一核退。第二學年期，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p> <p>(三)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p>	<p>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點第三項第二款條文內容</p>

<sup>1</sup>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p>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入學時申請定額入學獎學金者得提出，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領取本項定額助學金，該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li> <li>2. 申請定額助學金，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於完成該學期繳費註冊後，再核退18000元定額助學金，<u>外宿者扣除當學期住宿費後餘額核撥。</u></li> <li>3. 獲得定額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80小時。</li> </ol>	<p>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入學時申請定額入學獎學金者得提出，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領取本項定額助學金，該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li> <li>2. 申請定額助學金，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於完成該學期繳費註冊後，再核退18000元定額助學金。</li> <li>3. 獲得定額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80小時。</li> </ol>	
---	---	--

#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法規原文)

101年11月2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提升本校國際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及僑生，係指就讀本校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不含研修生、交換生及華語生)。

三、修讀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者以獎助四年為上限，修讀日間學制碩士班者以獎助兩年為上限。

## 四、申請資格

(一) 新生：依「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且獲錄取，或以僑生身分分發入學，或目前已在本國大學校院就學，轉學進入本校，且在原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僑生，且就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少於「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

(三) 依其他規定已領取本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五、獎助內容

### (一)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1. 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

2.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

3. 定額入學獎學金：核給領獎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18000元學雜費減免，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後，以簽呈方式統一核退。第二學年期，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

4. 新生入學時選擇申請“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及“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選擇申請“定額入學獎學金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不得中途轉換。

5. 凡遭退學或轉學者，已領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休學者亦同，待復學後發還。

### (二)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

共分三類，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已領取本助學金，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

1. A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9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10%，得申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100小時。
2. B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40%，得申請學雜費50%減免，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80小時。
3. C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學業成績排名在所屬身分學生前60%，得申請住宿費全免。獲得本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60小時。
4. 上述依據所屬身分進行學業成績排名，不含申請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入學獎學金之學生。

### (三)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

1. 限入學時申請定額入學獎學金者得提出，每次核定一個學期。前一學期領取本項定額助學金，該但服務時數未完成者，不得提出申請。
2. 申請定額助學金，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於完成該學期繳費註冊後，再核退18000元定額助學金。
3. 獲得定額助學金者，該學期須接受學校安排服務80小時。

## 六、申請方式

(一) 新生：於本校招生或轉學入學辦理時間內，併同入學申請提出。

(二) 舊生：

1. 於每學期期末公告期限內，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申請資格者，應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前學期領取本助學金服務時數證明(第一次申請者免附)。

## 七、獎助核給

(一) 初審作業

1.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定額入學獎學金：依據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稱本處)年度預算擬定之。
2.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依前一學期在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及僑生人數擬定之。

(二) 核給標準

1. 外國學生及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 (1) 一般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給符合本要點新生申請資格者。

(2)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根據本校年度公告名額，擇優核給該年度符合本要點新生申請資格者。

(3) 定額入學獎學金：核給符合本要點新生申請資格者。

## 2.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助學金

(1) 根據年度公告名額，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擇優核給。

(2) 學業總平均分數相同者，其排名順位以操行分數評比；學業成績與操行分數均同分，以修習學分數多者優先；學業成績、操行分數、及學分數均相同者，以名次並列方式辦理。

## 3. 在校外國學生及僑生定額助學金，依前一學期操性成績核給。

### (三) 審核作業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 八、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年度預算項目下列支。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國際兩岸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5月2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審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年補助學校2至3個名額，每月服務20小時給予2050元。 二、 本校目前依工讀生辦法申請本項金額，僑委會來電表示，依勞動部規定本年度起凡以工讀金方式申請，須加勞保、學生部分負擔及雇主提撥等項目，屆時會增加學生及學校負擔。 三、 考量有限金額扣除各項負擔後所剩無幾對僑生幫助不大，僑委會建議學校以學習扶助金方式發放，擬新增增台灣首府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四、 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決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 排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 台灣首府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草案)

107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清寒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扶助清寒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

~~二、三~~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僑務委員會核撥之預算經費專款專用。

~~三、四~~申請對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本校在學僑生：

- (一) 家境清寒。
- (二) 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 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 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各期學習扶助金以該期末請領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另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緬甸華校及韓國華僑中學之教師，其子女回國就學符合前項規定者優先核予補助。

~~四、五~~實施方式

- (一) 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填寫「僑生學習扶助金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按月領取學習扶助金。
- (二) 補助名額、補助期限及每月補助金額依僑務委員會每年度核定分配本校學習扶助金經費預算規劃。
- (三) 領取學習扶助金之僑生，應參與學習服務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1. 內容以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與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
  2. 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
  3. 學習服務時段，不宜影響僑生課業。
  4. 每週學習服務以10小時為上限，學習服務時數與本扶助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四) 每月月底需填寫「僑生學習扶助金學習服務紀錄表」作為輔導考核用途，並列入下次申請審查之參考。

~~五、六~~注意事項

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學習扶助金；已補助者應予以停發：

- (一) 前一學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履行學習服務活動，致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二) 前學期內記大過一次以上。
- (三)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四)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六、~~七~~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5月2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臨時動議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之106及107學年度附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之106及107學年度附表中，新生入學助學金之序號3（助學班學生）第二學年起核發條件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 二、 考量助學班學生多數為經濟困難狀況，部分學生因工作繁忙在校學業成績無法達80分以上，而造成助學班獎助學金無法請領之狀況，在考量留生之因素，擬請取消學業成績平均80分之限制。 三、 檢附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與106及107學年度附表。 四、 本案業經107年5月21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 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4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之 106 及 107 學年度附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住宿減免：提供上課前一日及當日免費住宿</p> <p>4 萬元助學金(分 4 學期)</p> <p>(分 4 學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 1 萬元、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 1 萬元)</p>	<p>住宿減免：提供上課前一日及當日免費住宿</p> <p>4 萬元助學金(分 4 學期)</p> <p>(分 4 學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 1 萬元、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 1 萬元；<del>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del>)</p>	<p>考量助學班學生多數為經濟困難狀況，部分學生因工作繁忙在校學業成績無法達 80 分以上，而造成助學班獎助學金無法請領之狀況，在考量留生之因素，擬請取消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之限制。</p>

# 106 學年度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項目	序號	申請資格	助學金總額(期數)
新生入學助學金	1	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2 萬元 (繳費單扣除分 2 期：第一學年上學期、第二學年上學期)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限額 30 名，依畢證繳交順序)	3 萬元 (繳費單扣除分 2 期：第一學年上學期 2 萬元、第二學年上學期 1 萬元；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3	助學班學生 (限額 285 名，依畢證繳交順序)	◆ 住宿減免：提供上課前一日及當日免費住宿 ◆ 4 萬元助學金(分 4 學期) (分 4 學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 1 萬元、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 1 萬元；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4	轉學生(須由他校轉入) 日間學制：大二 1 萬元、大三 5 千元 進修學制：大二 5 千元、大三 2 千 5 百元	最高 1 萬元(1 期)
新生菁英助學金	5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管道入學本校者	四年優於國立大學收費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發 2 萬元 2. 第二學年起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5%(平均分數達 85 分含以上)，始發給下一期助學金 2 萬元 3. 不得同時領取班級前三名獎學金
	6	四技甄選、技優甄審、運動績優甄審管道入學本校者	3 萬元(2 學年) 1. 第一學年上學期 2 萬元、第二學年上學期 1 萬元 2. 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7	學測任兩科達前標	30 萬元(8 學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8	統測原始成績，達 400 分	
	9	指考成績任兩科達前標	
	10	(1)大學指考總成績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國立大學日間部 (2)四技統測總成績達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國立科技大學錄取標準者(需符合報考群類別) (3)各公辦招生管道錄取日間部國立(科技)大學者	
	11	近兩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聯賽最高級組第一名者 (須符合本校運動競賽重點發展項目)	20 萬元(8 學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12	近兩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聯賽最高級組第二、三名者(須符合本校運動競賽重點發展項目)	10 萬元(8 學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13	勞動部核發之各類甲級證照	10 萬元(4 學年)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14	勞動部核發之乙級證照(中餐烹調與烘焙食品)	8 萬元(4 學年)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15	勞動部核發之乙級證照(中式麵食加工)	6 萬元(4 學年)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16	勞動部核發之各類乙級證照	4 萬元(4 學年)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新生住宿助學金	17	(1)原住民族身分 (2)設籍台北、新北、基隆、桃園、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連江縣(馬祖地區)滿三個月者 (3)轉學生須符合上述(1)或(2)身分(須由他校轉入且不含延修生)	4 年免住宿費(繳費單扣除) (每學期於宿舍或與宿舍相關活動服務滿 30 小時後，始於次學期申請住宿減免)
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	18	獲得勞動部所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前五名暨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重要技能競賽前五名	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或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之)
	19	高中(職)在學期間曾任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競賽國手者	
	20	曾獲得與休閒產業特色有關之國際重要競賽前六名或全國重要競賽前三名者	
	21	具親善大使培訓潛力者 (須依照本校親善大使團遴選辦法辦理)	1. 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擔任親善大使期間校內住宿費全免或 1 萬元助學金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 2. 另須表現優異、並遵守組訓辦法之規定，始得繼續給予獎勵
	22	具其他特殊能力或才藝，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獎勵方式由本校委員會決議

**台灣首府大學新生助學金實施辦法(107 學年度附表)**

項目	序號	申請資格	助學金總額(期數)
新生入學 助學金	1	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2萬元(繳費單扣除分2期) 1. 第一學年上學期 2. 第二學年上學期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限額 30 名, 依畢證繳交順序)	3萬元(繳費單扣除分2期) 1. 第一學年上學期 2 萬 2. 第二學年上學期 1 萬 3. 第二學年起, 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3	助學班學生身分	住宿減免: 提供上課前一日及當日免費住宿。 4萬元助學金(分4學期)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1萬 2. 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1萬 3. 第二學年起, 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4	轉學生:(須由他校轉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含)起適用 日間學制: 大二 1 萬元、大三 5,000 元 進修學制: 大二 5,000 元、大三 2,500 元	最高 1 萬元(1 期)
	5	愛心專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家庭屬經濟弱勢, 未達申請政府補助標準者, 經高中職校長推薦就讀。 (2)設籍在東部、離島滿三個月(採早鳥方案, 須於 107.7.15 前完成報名資料及畢業證書正本繳交) (限額 60 名, 依畢證繳交順序)	四年免住宿費(比照新生住宿助學金)+可同時領取本校其他入學助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新生菁英 助學金	6	從本校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四技甄選、技優甄審、運動績優甄審入學者	四年優於國立大學收費 1. 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發 2 萬元 2. 第二學年起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5%且平均分數達 85 分(含)以上, 始發給下一期助學金 2 萬元 3. 不得同時領取班級前三名獎學金。
	7	學測任兩科達前標	30 萬元(8 學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8	統測原始成績, 兩科達前標	
	9	指考成績任兩科達前標	
10	(1)大學指考總成績達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國立大學日間部 (2)四技統測總成績達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國立科技大學錄取標準者(需符合報考群類別) (3)各招生管道錄取日間部國立(科技)大學者		

	11	近兩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聯賽最高級組第一名者(須符合本校運動競賽重點發展項目)		20萬元(8學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
	12	近兩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聯賽最高級組第二、三名者(須符合本校運動競賽重點發展項目)		10萬元(8學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
	13	勞動部核發之各類 <u>甲級證照</u>		10萬元(4學年)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
	14	勞動部核發之 <u>乙級證照</u> (中餐烹調與烘焙食品)		8萬元(4學年)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
	15	勞動部核發之 <u>乙級證照</u> (中式麵食加工)		6萬元(4學年)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
	16	勞動部核發之各類 <u>乙級證照</u>		4萬元(4學年)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
新生住宿助學金	17	(1)原住民身分 (2)設籍台北、新北、基隆、桃園、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連江縣(馬祖地區)滿三個月 (3)轉學生須符合上述(1)或(2)身分別(須由他校轉入且不含延修生)		4年免住宿費(繳費單扣除) (每學期於宿舍或與宿舍相關活動服務滿30小時後,始於次學期申請住宿減免)
休閒產業菁英助學金	18	獲得勞動部所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前五名暨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重要技能競賽前五名		符合資格之學生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或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之)
	19	高中(職)在學期間曾任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競賽國手者		
	20	曾獲得與休閒產業特色有關之國際重要競賽前六名或全國重要競賽前三名者		
	21	具親善大使培訓潛力者	依照親善大使團遴選辦法辦理	1.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擔任親善大使期間校內住宿費全免或1萬助學金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 2.另需表現優異、並遵守組訓辦法之規定,始得繼續給予獎勵
	22	具其他特殊能力或才藝,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獎勵方式由委員會決議

**備註：**

1. 上述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2. 獲助學金者,如於校內表現優異且經校內老師或單位主管推薦者,可於下學期申請更高額助學金並同意於畢業後接受推薦至本校關係企業(台灣首府大學、蓮潭

國際會館、高雄國際會館等相關企業)工作服務，如在學期間休.退.轉學或於關係企業工作服務未滿2年者須繳回所領取之全部助學金。

3. 當學期獲(序號17)助學金者，須校內服務30小時，每學期完成服務時數才得申請下學期助學金，得休.退.轉學時不須繳回所領取之全部助學金。
4. 以上助學金經費於年度預算總額內進行核撥，各項獎助名額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決議並可互為流用，另獎助學金委員會有核撥名額數及核撥金額數最終決定權。